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方位

□ 靳 诺

习近平主席在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中指出：“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明确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方位，对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的：“从现在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这个决胜期是十九大到2020年，虽然只有短短的三年多时间，却是我们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

从党的使命看，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近百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决胜期”正是实现新飞跃的时期，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从现代化看，改革开放之后，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战略安排，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在解决人民温饱问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后，进入新世纪我们党提出“两个一百年”目标，即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决胜期”正是“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础、关键一步，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十四亿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

攻坚克难的奋斗时期

决胜之际，“船到中流浪更急、人

到半山路更陡”，是一个“愈进愈难、愈进愈危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时候”，只有攻坚克难，方显勇毅。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沉着应对，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这期间我们着眼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面”要求，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

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最醒目的标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今天我们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贫困群众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贫困群众“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贫困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目标任务已历史性地完成。

建章立制的定型时期

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提出，“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决胜时期，正是加快制度定型的时期。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九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首要任务是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提出了制度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各个方面制度建设的蓝图。这个纲领性文献第一次全面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问题上“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阐明了必须牢牢坚持的重大制度和原则，部署了推进制度建设的重大任务和举措，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防范风险的考验时期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从来就不是轻轻松松而是艰难困苦的，不是鲜花满地而是披荆斩棘的。越是接近奋斗目标，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越要防范应对各种意想不到的困难。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深化了对国际和国内大势的认识，深刻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强调未雨绸缪、防微杜渐，把各类风险隐患化解于小、消弭于早。我们全面分析了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做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准备。

党的十九大以来，防范风险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面临的重大实践问题。我们坚持底线思维，重点防控那些可能迟滞或中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全局性风险。2018年美国骤然挑起的贸易摩擦，2020年的新冠疫情和美国对中国的战略遏制，一时间庞大“灰犀牛”和超级“黑天鹅”接踵而来。面对

美国挑起的外交霸凌，我们沉着应付，维护了国家尊严，稳定了发展大局，凸显了中国坚如磐石的战略定力。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我们进行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抗疫大战，经受了一场艰苦卓绝的历史大考，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展现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充分展现了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充分展现了中国负责任大国的自觉担当。

既是里程碑，也是新起点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在世界发展史上、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都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千百年来，丰衣足食一直是中国人民百姓最朴素的追求和愿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人民在全面解决温饱问题的基础上，过上了殷实富裕的生活。这是中国历史上亘古未有的伟大跨越，也是中国对人类社会的伟大贡献。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我们胜利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大局出发，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向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勇前进。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

更多内容，请扫码关注



山东深观察

把农村防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

□ 卓成霞

当前，农村地区面临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势，比城市还要严峻，必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抓好农村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

1月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近期国内多点出现散发新冠肺炎病例甚至局部聚集性疫情。眼下正值寒冬，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时节，要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毫不放松抓好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扩散。

与城市疫情防控相比，农村疫情防控在时间、空间上具有特殊性。数九寒冬，室外就是一个大冷库，最适合病毒生存。加上春节前后一段时间，正是务工人员、学生群体等展开密集城乡流动的节点，人流、物流为新冠病毒传播带来更多可乘之机。同时，农村情况复杂多变，村民聚集性活动相对频繁、防疫意识相对不足、就医条件比较落后、聚集性疫情防控经验相对不够等，造成农村疫情防控能力相对薄弱，存在疫情扩散的风险隐患。

坚持“四早”，避免聚集

首先，筑牢农村疫情防控意识。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后，防控注意力更多聚焦到散发病例的城市社区，农村防控意识呈现明显弱化趋势，村民对疫情的警惕性随之降低，出门不戴口罩现象较为普遍，聚集扎堆成为常态。农村是熟人社会，但在病毒变异、传播性大大增强的形势下，村民必须减少聚集和流动、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等，不给病毒可乘之机。



少聚集依然是疫情防控有效的铁律。从河北披露的确诊患者活动轨迹看，部分确诊病例在婚礼现场、家庭聚会、村集体活动等聚集性场所出现，导致了疫情大面积扩散。对此，一方面要倡导村民减少聚集，另一方面要提高村民出现病症后及时就医的敏感性和警觉性，尽早到具备新冠病毒识别能力的机构就诊，排除潜在传播风险。同时，必须增强防范他人的意识。已有的教训表明，如果有无症状感染者回到村里，而村里没有任何防护措施，那么即使农村人口居住分散，病毒也会很快在全村传播。因此，坚持“四早”仍是农村疫情防控的关键。

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防控能力

其次，提升农村医疗机构的监测预警能力。当前，城乡医疗资源配置仍不均衡，农村地区医疗资源短缺较为严重，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防控能力刻不容缓。要强化村级医务人员的监测作用。长期以来，农村居民养成了就地就医的习惯，感冒发烧大多选择去诊所买点药，不到严重的时候绝不去大医院。从河北农村确诊病例公布的流调看，自行服药、村诊等是病人高频的治疗路径，很难做到“四早”，错过了防治良机。对此，必须加强乡村医务人员的防控培训，执行标准化诊疗流程，提高其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提高疾病传播在农村的早期筛查能力。疫情防控关键期，可建立乡镇医务室与县级医院的直报平台通道，指定专门的医务人员对接每个乡村诊所，实行日报告制度，做好返乡人员流动人口的追踪筛查。依据每天问诊

的发热、咳嗽等可疑人员数量，摸清基数定期回访，及时加强信息报告，并迅速安排到县级医院或在县级医疗专家组的指导下进行排查。

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的预警职责。杜绝病毒隐匿传播，核酸检测是疫情防控的重要环节。按照现有乡村卫生条件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乡镇卫生院普遍不具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河北农村疫情表明，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核酸筛查检测能力势在必行。根据2020年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计划到2020年底前，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合理布局分区区域机动核酸检测力量，形成快速反应的调集机制，具备在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的能力。但从目前落实情况看，硬件能力和人员配置等仍存在不少困难。对此，相关部门应逐步有序推进农村基层检测能力建设，在条件允许时，考虑核酸检测资质逐步下放到乡镇卫生院，尽早发现感染者，及时切断传染链。

用好农村“大喇叭”，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再次，加强农村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当前，我国面临的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境外输入病例导致本地传播风险增大，从人传人、物传人到环境传人，我们对病毒的认知依然是有限的。虽然相隔万水千山，但病毒依然可以依附各种载体肆虐世界各地。目前来看，此次河北疫情仍然是境外输入人病毒引起的。对此，相关部门要有理有据做好农村地区的疫情形势宣传工作和防控措施宣传工作，告知村民在春节期间，尽量避免串亲访友、请客吃饭等活动，遏制群体聚集导致的加速传播。同时，要讲清楚疫情的传播途径与潜在危害，形成病毒就在身边的防范意识，着力提高农民群众的健康意识、防控能力。疫情防控成效，与家庭、集体健康唇齿相依，要及时用好农村“大喇叭”，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及时主动向村民传递疫情资讯，发动群众，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倡导就地过年的时候，拿出更多“大礼包”关爱留守儿童、老人

最后，强化职责、协同监管，形成闭环防控。当前，农村面临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势，比城市还要严峻。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抓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村级组织要坚决扛起严防责任。针对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的返乡人员，要加强摸排和网格化管理力度。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聚集活动，对婚宴和大聚会要严加管理，视情况关闭村内公共活动场所，引导村民非必要不出门，不参加、不组织广场舞、棋牌类等聚集活动，防范聚集性风险，形成“人自为防、村自为防、乡自为防”的群防群控体系。

倡导务工人员就地过年，减少流动。相关部门和企业应积极担当，最大程度地为就地过年职工做好后续服务，开展暖心行动。目前，很多地区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已发出就地过年的倡导，以减少跨区域流动，把疫情传播风险降到最低。相关部门和企业也应拿出更多“大礼包”，如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节日补贴、新年红包、培训补贴等措施，鼓励外来务工人员就地过年。对于就地过年务工人员农村的农村家庭，基层党组织及相关部门也应及时出台关心关爱留守儿童、老人的有力举措，派出专人负责，给予适当节日补贴，以免外地过年人员和亲属的后顾之忧。

监管部门要坚决扛起监督责任。病毒传播速度极快，为守护来之不易的抗疫成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对违反疫情防控纪律、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无论官职高低，涉谁办谁、决不姑息，形成疫情防控的高压线。对疫情防控中搞变通、打折扣、作选择、敷衍应付、作风漂浮、漠视群众疾苦，服务不上心、不尽力，干部要及时查处、公开问责，形成组织震慑，为广大党员干部敲响警钟。(作者系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社科院基地研究员)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在内容上呈现出更加细化、更加精准的特点，对于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发挥党员主体作用，把全体党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近日，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条例》的发布，对于充分体现我们党的领导制度优势，发挥党员主体作用，把全体党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同奋斗，具有重要意义。

制度最能管根本、管长远。同时，制度建设也是一个与时俱进的过程。1995年1月，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2004年9月，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2004年发布的《条例》，就是在1995年《条例》的基础上，进行的一次制度完善和升级，在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建设高素质党员队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时代在进步，形势在发展，有些规定内容和界定对象已经在现实中发生了明显变化，有的衍生出新生事物，有的已经发生质变或量的较大改变，亟需回应现实生活和党员实际需求，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更好保障党员权利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新时代的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必须将党中央最新精神贯彻落实到位。同时，近年来，各地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在打击诬告陷害、加大容错纠错力度等方面形成了各具特色又具体管用的办法措施。把各地先进做法融入条例修订中，有利于丰富党员权利保障的主题内容和实践案例，形成更多创新成果。此外，党员有维权需要的时候，找谁反映、谁来受理、如何处理、时限多久、怎样补救等，这些操作层面的问题也需要在修订中进一步明确、细化和完善。

此次新修订的《条例》，共5章52条，比2004年增加了14条，在内容上呈现出更加细化、更加精准的特点。重大原则上，新条例更加强调“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原则，明确履行义务在先，杜绝将权利和义务割裂开来、只想享受权利而不愿履行义务等的行为。特别是在党内监督方面，明确提出“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对现实问题进行认真回应。

组织保障上，既对党委(党组)和有关部门提出职责任务上的要求，也新增领导干部和代表联系党员等制度保障，还注重增强党员权利保障措施内部之间以及与其他法规制度的衔接性和匹配度，提高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切实形成制度合力。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新修订的《条例》落实到位，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在实践中持续研究和完善。坚持民主平等。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必须从全体党员在权利义务方面一律平等，在党纪党规面前人人平等做起。现实生活中，个别基层党组织在维护平等、一视同仁方面还有一定差距：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不经常；有的基层党组织对流动党员联系不及时、管理不严格，对年老体弱党员、困难党员的关怀力度不够……要开展经常性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抓好学习宣传，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和履行义务与权利、责任与担当，行使权利与遵守纪律的辩证统一关系，坚持行使权利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切实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觉悟。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创新搭建履行权利与义务、发挥作用的平台载体，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

打通维权“梗阻”。从媒体报道情况看，少数党员的部分权利有时得不到充分保障。尤其是受到处分时的申辩，以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申诉的权利，在执行落实上还存在梗阻环节。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和基层党员的真实需求，逐条对照修订后的《条例》要求，细化保障和维护党员权利的具体措施，畅通党员履行权利通道，让受处分、遭侵权的党员拥有发声维权的渠道，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民主氛围。对侵害党员合法权利的行为，及时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和给予党纪处分等，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教育和引导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强化正向激励。俗话说，最好的管理是激励。各级党组织要支持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合理的应当及时研究，认真采纳，对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给予表扬奖励，切实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要鼓励支持党员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建立健全保护揭发、检举人权益的制度，及时告知处理结果，对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奖励；对受到诬告或诬告的党员，及时澄清事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正确对待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帮助改正错误，对彻底改错的期满后及时恢复党员权利，对表现优秀的党员和其他党员一视同仁，不能因为曾经受过处分就剥夺其职务职级调整、获得荣誉称号的权利。对困难党员，特别是突遭变故的同志，各级党组织要指定专人联系，建立党员生活状况档案，及时掌握党员生产生活情况，定期走访慰问，鼓励党员之间开展互助，为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强化党员对党组织的情感认同和主体荣誉感。

要真落实，不要“放空炮”

□ 彭 宇

答应得快、落实慢，光许诺、不见落实，很可能使一些地方错失发展的机遇。狠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必须说了就算，定了就干，干就干好，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

岁末年初，是开展检查督导工作的重要时段。但现实中，一些地方在检查工作时发现了问题，也给基层部门提了出来，相关同志整改态度也非常端正，但再次检查时却发现，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整改落实。

当面应承，背后却不落实、不作为或慢落实、慢作为，其实还是认识不到位，并没有把客观存在的问题当成真问题。

现实中，这种态度好、落实差的情况很常见。有的干部对群众提出的问题，不作政策性解答和正面引导，而是搪塞群众；有的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或对某项工作表态发言的时候，态度很坚决，张口闭口“请领导和组织放心，一定完成任务”，实际对完成任务并无多少把握；有的在领导问其工作进程时，本来工作尚未铺开，却说得有板有眼，欺瞒领导。态度好、落实差的干部，共同特点是言行不一。究其原因，有的是抱有侥幸心理，上级指出问题，下级表示马上整改，上级就不好再“挑剔”了，若随后不再“回头看”，则连整改也省去了；或者想给自己“加分”，一些必须整改的工作，马上表态，给领导留个好印象，事后工作完成得漂亮，领导的印象还会再次加深，即便事后工作有所欠缺，也可以通过自我批评一下，让领导觉得有承认错误的勇气。

答应得快、落实慢，光许诺、不见落实，次数多了，就可能让群众失去对干部的信任，上级失去对下级的信任。严重地说，还有可能让一个地方失去本可以抓住的发展机会。

党员干部对群众的任何表态，都应言必信、行必果。下级在整改落实的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人力、物力、财力有限或者超出了自己的职权范围，在推进时有困难，应积极主动向上级汇报情况，相信上级也能够理解并予以指导和帮助。有些工作，负责同志竭尽全力也难以完成，那也应该把实际情况向领导讲清楚，而不能随便敷衍过去。

狠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党员干部切忌随口“放空炮”，必须说了就算，定了就干，干就干好，当好改革攻坚的排头兵、马前卒。

铸牢党员权利保障“后盾”

□ 刘文晓